

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7-111 年）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目 錄

壹、方案緣起.....	1
一、依據.....	1
二、背景.....	1
三、現況與挑戰.....	4
貳、方案願景與目標	8
叁、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	10
肆、方案實施期程、經費與管考	15
伍、預期成果及影響	16
陸、附則	18
附件、工作項目、經費匡列及期程	19

壹、方案緣起

一、依據

- (一) 103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之推動架構，以「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的生態環境」為推動願景，依「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倡育成」等核心策略推動各項政策，由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及相關基金預算支應，共同推動相關可行措施。
- (二) 106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賴院長清德於出席「社會企業金融論壇」開幕時表示，臺灣未來社會企業在籌資、募資、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都能更加順利成功；也希望國內金融或保險業，提供更符合社會企業發展需求的商品及工具。
- (三) 106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第 3579 次會議通過「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藉由振興經濟六大措施之推動，讓繁榮經濟成為各項建設與改革的後盾，同時呼應聯合國 SDGs 的普世價值，將同步開展智慧國家、公義社會、幸福家園等壯大臺灣目標，全方位推動國家發展，以立足臺灣，布局全球。
- (四) 107 年 1 月 24 日蔡總統聽取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進行「臺灣社會創新的發展趨勢」報告後裁示，將朝三個方向努力來支持社會的創新環境，第一、持續完備相關法規。第二、推動創新法規沙盒申請案件平臺。第三、提升社會企業國際能見度。

二、背景

面對全球經濟高度發展下衍生之各種失衡現象，社會創新不僅為既存問題找出更佳解決方案，同時結合有效性、效率性、永續性等元素，把現有障礙翻轉成發展機會，持續創造及傳遞社會價值。近年來，國際間主要國家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作為核心推動主軸，探討如何運用社會創新的力量強化 17 項關鍵議題之執行策略。歐盟

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並制定「歐洲 2020 策略 (Europe 2020 Strategy)」之社會經濟願景，將社會創新視為追求智慧、永續與包容性成長的重要途徑，一方面透過「展望 2020 (Horizon 2020)」資助社會創新計畫，如透過「永續性與社會創新集體意識平臺」計畫，徵求各界透過線上平臺的設計和運作，提高社會對於永續發展問題的公共意識、並集體制定解決方案 (社會參與)。另一方面也鼓勵各會員國投入社會政策實驗 (social policy experimentation)，公私部門與公民社會共同改善既有的社會服務，進行社會政策的創新。此外，落實社會經濟目標相對成熟之英國亦推動多元政策促進社會創新發展，如訂立社區利益公司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慈善法人組織 (Charitable Incorporated Organization) 等規範協助不同型態之社會創新組織提升營運效率及連結資源；啟動社會影響力債券 (Social Impact Bond)、大社會銀行 (Big Social Capital)、社會證券交易中心 (Social Stock Exchange) 等運作工具強化社會創新可行之籌資管道；依據 2013 年社會價值法案 (Social Value Act) 通過實施：政府採購必須考慮供應商的社會影響力，以及民間社創網絡 SEUK 發起之「購買社會價值 (Buy Social)」全國性行銷活動，提高外界認知及認同消費，引導社會創新相關組織逐步進入一般市場及銷售供應鏈，得以穩健營運並持續發揮社會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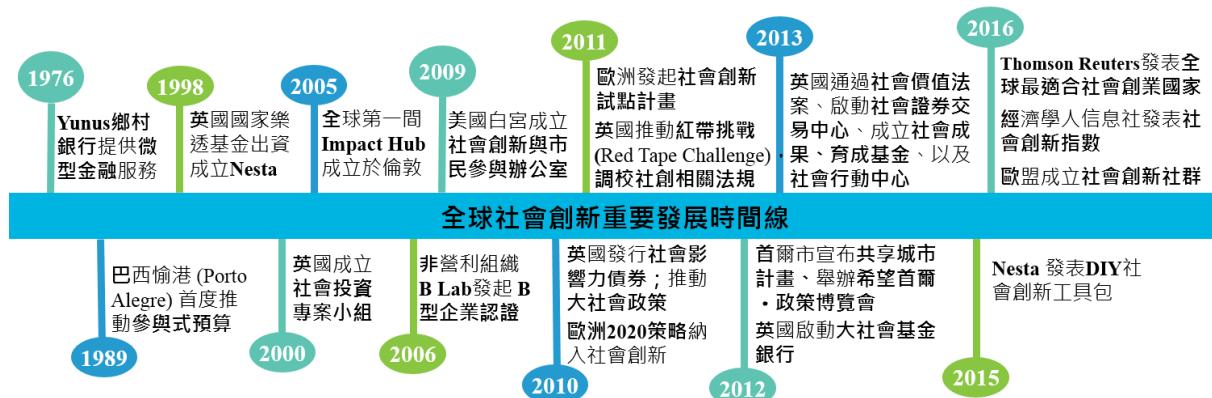


圖 1 全球社會創新推動大事紀

過去臺灣無論是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 或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之營利事業，皆對社會及環境議題之因應與協處扮演了重要角色。而隨著社會企業在全球風潮下開始受到各界重視，不僅在民間呈現多元發展且催生出各類型中介組織，同時政府單位亦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如 103 年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配合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倡育成等四大核心策略，致力建構社會企業的友善生態圈。

為進一步促成經濟、社會、環境等包容成長，政府單位應充分發揮其角色與功能推動社會創新精神，藉與民間共同合作及科技創新應用，重新定義並翻轉往昔制度、營運模式及組織結構，從不同地區、領域、組織型態孕育各類社會創新模式，於相應議題中找出具體解決方案，逐步朝向文化臺灣、綠能矽島、智慧國家、公義社會、幸福家園發展。



圖 2 社會創新組織光譜

三、現況與挑戰

(一) 推動現況

為建構社會創新友善發展之基礎設施，配合 103 年-105 年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運作，相關部會依據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倡育成等核心策略進行各項措施，例如：運用法規調適機制協處如「財團法人擔任公司發起人」、「社會企業成立公司組織」等相關案件，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至少 11 場座談會議以逐步解決現行法規障礙；辦理逾 750 場社會企業小聚、市集、跨界座談等各類廣宣活動，超過 44 萬人次共襄盛舉，並邀請美國、英國、日本、澳洲等超過 30 位專家來台分享經驗，以及出席如社會企業世界論壇等國際會議，與全球社企組織建立交流網絡；建立相關資金連結，如國發基金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列 10 億元成立發展基金，結合民間資源以帶動相關事業投資，亦促成民間籌設「社會福祉及社會企業公益信託循環基金」，提供資金協助早期發展階段之社會企業，並辦理至少 16 場 CSR 資源與社會企業交流媒合會暨展銷活動，完成 125 件合作案並促成 2 億 3,470 萬元之合作總額，另透過信用保證基金支援，為社會企業取得共約 6,198 萬元之融資金額，也為社會企業提供多元籌資管道，協助至少 5 家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成立社會企業共同聚落，辦理逾 500 場相關議題廣宣及育成輔導活動，吸引超過 19,000 人參與，43 家社會企業相關團隊進駐，打造一個匯聚社會議題與能量以及引介各類資源與網絡之重要據點。方案執行期間已於各策略方向展現重要成果，完成我國社會創新推動之階段性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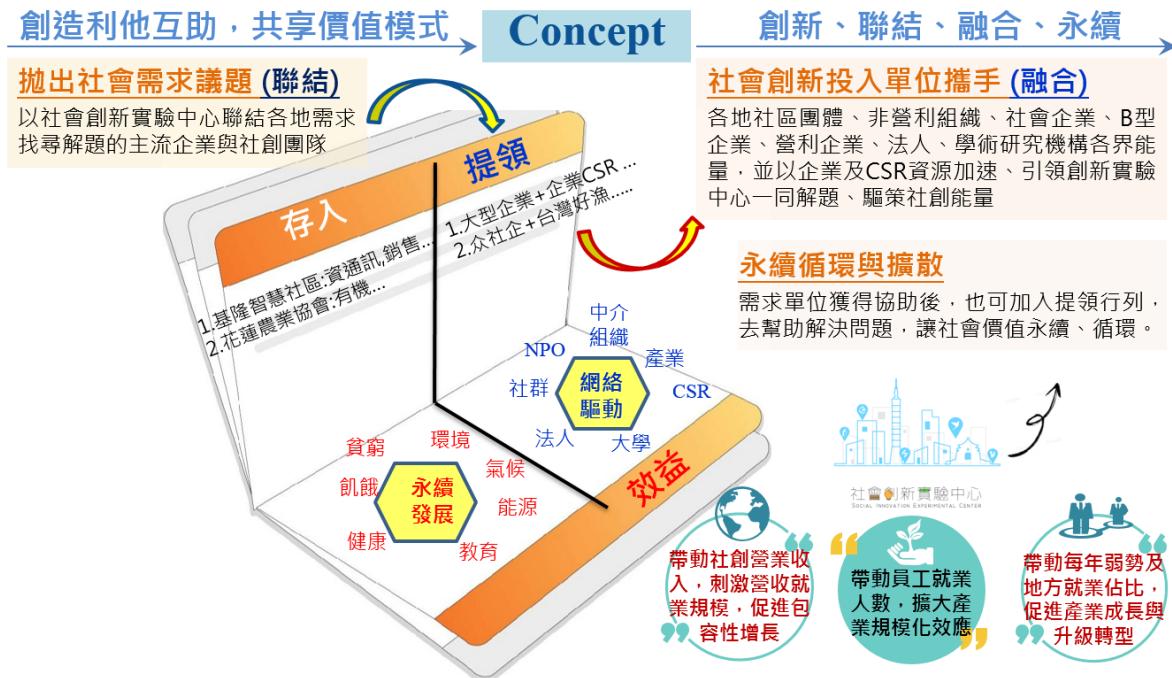


圖 3 社會存摺概念圖

為深化社會創新發展，鼓勵並串聯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及一般企業等共同發揮社會價值與影響力，106 年由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召集辦理跨部會聯繫會議，並建立社會創新工作平臺，了解並整合各部會現有資源與推動措施。106 年 10 月 18 日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正式啟動，以「開放、群聚、實證、永續」為核心推動精神，落實社會存摺之概念，「存入各界社會需求、核心議題以及相應資源，由社會創新相關組織提領以形塑可行解決方案，使需求單位獲得協助後可共同參與議題提領行列，以永續創造社會價值。」如提供場域進行社會創新實驗及展示體驗，辦理 Open Challenge 聚焦重要議題與形塑解方，並強化原社會企業共同聚落之育成功能，將扮演加速器角色協助進駐團隊連結 CSR 相關資源、拓展銷售通路及串接國內外重要社群網絡。此外，為掌握地方發展現況與需求，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於全國中、南、東區舉辦每月 2 場次之社會創新行動巡迴座談暨業者參訪，與地方政府部門、相關組織及中介單位等進行政策廣宣與意見交流，各部會同時於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啟動現場

視訊連線，根據在地與會業者需求提供相應單位之即時回應與釋疑，並逐步彙整在地相關建議以研議可行推動措施。

(二) 問題分析

依據社會創新相關專家學者交流會議及各區行動巡迴座談回饋，綜整現階段社會創新發展主要面臨之挑戰如下：

1. 定義認知

由於現階段社會創新企業相關定義尚未明確，外界普遍未能釐清社會創新企業與公益組織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區別，影響消費者對於社會創新之支持與認同。¹

2. 資源配置

中央各部會於社會創新相關之現有資源仍待分工整合，且多數資源主要集中於北部地區，需思考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並串連在地閒置空間及中介推動組織。

3. 財務融通

多數社會創新組織與小微型企業面臨相同之融資問題，在營運規模及擔保品不足的限制下不易取得資金；且國內社會投資市場處於萌芽階段，因此相關挹注資金有限。

4. 法規遵循

許多社會創新組織參與之議題、產業常涉及法規包含不同主管機關，或者無前例可循，在現行法規調適速度未能跟上產業創新的情況下影響相關業者穩健發展。

5. 地方資訊

北部以外之地區所取得之相關推動資訊有限，因此多數在地業者未能即時掌握有利資源及連結社群網絡，使得地方孕育社會創新之力道不足，許多具在地特色之團隊難以持續深耕及發揮影響力。

¹ 根據星展銀行與聯合報系願景工程於 106 年合作公布之「社企大調查」顯示，國人於「認知社企」方面僅占 19.9%，可見社會企業在臺灣的認知度仍有很大努力空間。

6. 國際發展

應建立全球社會創新網絡，導入國際相關推動單位之實務經驗，藉由各類合作交流創造進入海外市場之機會，並向外輸出我國社會創新典範。

貳、方案願景與目標

根據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社會創新聯繫會議」指示，為推動我國社會創新發展，促進國內經濟、社會、環境等包容性成長，特制定本方案。相關方案願景與目標如次：

一、推動願景

以「開放、群聚、實證、永續」之理念建立社會創新友善發展環境，發掘臺灣多元社會創新模式，並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方向。

二、執行目標

(一) 建立社會創新全民共識

深植民眾社會創新理念，提升社會認知以及參與意願。

(二) 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

建全多元資金取得環境，深度育成孕育社會創新典範。

(三) 排除社會創新推動障礙

逐步改善相關法規限制，支援各類社會創新相關實驗。

(四) 鏈結社會創新全球網絡

創造國際交流合作機會，扶植國際亮點進入世界舞台。

三、發展策略

藉由行政院社會創新聯繫會議運作，由經濟部擔任行政幕僚單位，整合協調跨部會相關事宜，並綜整各部會後續工作推動之社會效益評估報告。本方案重點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一) 價值培育：將社會創新概念融入民間，深耕國人永續發展意識，以逐步提升社會認知、共識與支持。

(二) 資金取得：導入社會創新營運活水，促進資金挹注標的兼顧環

境、社會、治理價值。

(三) 創新育成：強化社會創新相關組織社群、資源連結與營運體質，並盤整相關典範案例以傳遞社會影響力。

(四) 法規調適：依據議題發展需求進行法規鬆綁及修正討論，排除社會創新推動相關限制與障礙。

(五) 推動拓展：配合公部門政策協助，研擬或試行多元社會創新運作機制。

(六) 國際連結：掌握全球社會創新發展脈動，串接跨國相關業務合作與經驗交流，提升我國社會創新國際能見度。

四、社會創新定義

目前國際對於社會創新存在諸多解釋，如 James A. P. 等人 (2008) 於史丹佛社會創新評論 (Stanford Social Innovation Review) 中表示，社會創新為一種解決社會問題的新方法，比起現有做法更具效率、公平、及可持續性，為整體社會而非個人創造價值；²歐盟執委會 (2013) 認為社會創新是滿足社會需求、創建社會關係以及形成合作關係的嶄新理念，如透過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以解決未滿足的需求 (Unmet Need)。

廣泛而言，社會創新意指運用科技創新等概念及方式以改變社會各群體之間的相互關係，並從中找出解決社會問題之新途徑，逐步達成聯合國 SDGs 如遠離貧窮、性別平權、責任生產消費、消弭不平等、優質教育等 17 項目標及我國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相關願景。

² James A. Phills Jr., Kriss Deiglmeier, & Dale T. Miller (2008). “Rediscovering Social Innovation.” *Stanford Social Innovation Review*.

叁、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

承前開問題分析，及多次社會創新相關座談所綜整之政策需求，共可歸納為：一、建立跨部會、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資源整合網絡；二、建構在地與國際之推動機制及調查研究；三、連結企業等外部資源協助社會創新組織運作；四、建置社會創新客製化育成輔導體系；五、辦理相關廣宣、教育、辨識等措施；六、排除現行法規障礙與檢視新興議題之適法性等多元面向。準此，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將以「整合發展資源」、「優化經營能量」、「排除推動障礙」及「建立全球網絡」等做為核心推動目標，期達到「建立我國社會創新友善環境，發掘臺灣多元社會創新模式」之方案願景。

由於社會創新發展之組織型態涵蓋公司企業、合作事業、非營利組織或者校園團體等。本行動方案由相關部會共同催生各種樣態之社會創新典範模式，積極推動倡議廣宣、資金籌措、資源連結、法規鬆綁、機制試行及國際交流等措施，為我國社會創新提供相應支援。其推動策略如下（工作項目、經費匡列及期程請參閱附件）：



圖 4 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架構

一、價值培育【主責單位：教育部、內政部；協辦單位：科技部、經濟部】

(一) 促進在地實踐（教育部）

鼓勵大學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共同形成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培養新世代人才創新思考、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並提升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文化及創業環境品質，以培育創業家精神。

(二) 研習社團會務（內政部）

針對全國性社會團體辦理培力研習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對於社會團體法規、會議規範、財務處理、團體運作實務之認知及操作能力；並對合作社相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以建立合作社經營管理專業知能。

(三) 培養人文創新（科技部）

鼓勵大學探討所在區域當前面臨的重要問題與困境，以研究創新與社會責任的角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培養在地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團隊。

(四) 公開政府訊息（經濟部）

應用科技工具整合並對外分享政府公開資訊、典範案例成果、可用資源連結等社會創新相關訊息，如配合網絡平臺、線上服務等強化政府透明度，增進公民認知、參與及實踐意願。

二、資金取得【主責單位：金管會、經濟部、國發基金；協辦單位：原民會、衛福部】

(一) 串連外界資源（金管會）

為引導上市(櫃)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投入社會創新發展，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配合參與社會創新相關宣導活動。

(二) 強化投資環境（國發基金）

支援新創企業初期營運資金，如推動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藉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以及天使投資人本身經驗，提供輔導諮詢

與網絡連結，以扶植風險性較高之新創企業。

(三) 增設融資管道（經濟部、原民會）

為社會創新相關事業提供融資方案，如配合專案貸款新增經社會創新企業登記、B 型企業認證等事業為貸款對象，及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或提供開創事業之原住民族青年及經濟事業之原住民族企業主可行融資。

(四) 整合相關補助（原民會、衛福部）

運用現有補助機制，如鼓勵原住民族返鄉創業，透過競賽等方式提供兼具文化、創意及潛力之原住民族企業家創業補助金，並配合深度輔導以提升創業能量；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會創新活動或方案。

三、創新育成【主責單位：經濟部；協辦單位：文化部、內政部、原民會、農委會】

(一) 在地紮根培力（經濟部）

運用開放資料定義各地社會議題及評估問題關鍵；並透明、具體呈現國際推動成果及我國於各社會議題之推展程度與資源投入狀況；同時辦理社會創新相關社群小聚，掌握並連結在地推動現況，藉多元互動找出核心問題並激發創新解方。

(二) 擴展實驗機制（經濟部）

以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運作經驗與模式協助地方相關平臺共同發展，輔以公民科技擴張實驗範圍，滾動式形成行動解方，並推動社會創新獎勵機制及消費識別以促使外界資源投入。

(三) 多元輔導培訓（文化部、內政部、原民會、農委會）

導入商業管理、通路相關課程培訓、輔導等，協助非營利組織、合作事業、農村社區企業、原住民族部落等強化自主經營能力；並因應當前社區(會)問題，結合青年人才創意及在地居民智慧，透過業師陪伴機制以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

(四) 社會創新企業登記（經濟部）

透過登記資料庫使民眾了解相關業者之產品服務、社會目的及影響力，並研議公開組織章程、公益報告書等可行作法，以及連結政府採購等誘因機制。

四、法規調適【主責單位：國發會；協辦單位：相關議題之業務主管機關】

(一) 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國發會）

由各部會釐清社創業者具體法規調適疑義，如涉及跨部會協調需求，至本平臺提案以邀集各法規主管機關召會研議。

(二) 法規鬆綁建言平臺（國發會）

蒐集人民與商會團體相關建言進行溝通協調，鬆綁不必要之法規以建立便民效能之法制環境；彙整各部會經自主檢視業管法規所定期提出之鬆綁成果。

五、推動拓展【主責單位：勞動部、衛福部、經濟部】

(一) 盤整推廣社創典範（經濟部、衛福部）

藉由資訊整合平臺展示社會創新商品及服務，配合相關廣宣活動提升外界認知，建構我國社會創新生態圈。

(二) 社會創新採購獎勵機制（經濟部）

鼓勵公私部門透過採購支持具有社會價值與影響力之產品服務，協助社創產品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引發各界與社會創新組織建立合作模式，協助導入市場價值鏈與服務體系。

(三) 規劃社創人才培訓課程（勞動部）

以「促進就業」及「提升職能」等面向，規劃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並研發教材，協助民間團體或有心朝社會創新發展之個人，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創新提案。

(四) 推動社會創新創造就業機會（勞動部）

透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扶持民間團體穩健營運，提供創造社會價值之就業機會，協助就業弱勢族群改善其

就業體質，重返一般職場就業，解決失業問題。

六、國際連結【主責單位：外交部、勞動部；協辦單位：相關議題之業務主管機關】

(一) 以社會經濟入口網作為展現我國社創成果平臺 (勞動部)

經營管理社會經濟入口網提供資料授權開放，提供各部會社會創新資訊及成果上架彙流服務，以雙語公開臺灣社會創新發展現況及成果，與世界接軌行銷我國積極發展社會創新之形象風貌。並持續更新臺灣社會創新案例介紹，適時推出工具書並透過「社會經濟入口網」擴大知識分享。

(二) 建立全球網絡 (經濟部、外交部)

結合民間資源與經驗，於人權、醫護、食安、綠能、農業、資訊等議題建立 NGO 跨國合作關係，發揮我國綜合軟實力；配合辦理、出席、參訪國際重要社會科技與社會創新組織與活動，透過各式交流互動以建立合作機會；並協助社會創新相關事業規模化，擘劃國際市場藍圖及連結資源。

(三) 組團參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勞動部、外交部)

107 年由勞動部擔任組團參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SEWF) 之幕僚單位，並整理相關組團工作，與外交部共同協商未來之幕僚作業流程。

肆、方案實施期程、經費與管考

一、實施期程

本方案執行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主管機關（單位）據以推動辦理。

二、經費需求

本方案由經濟部、勞動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做為推動單位，107 年所需經費估計為 14.89 億元、108 年所需經費估計為 16.75 億元、109 年所需經費估計為 19.78 億元、110 年所需經費估計為 19.18 億元、111 年所需經費估計為 18.28 億元，合計 5 年共投入 88 億元，由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及相關基金預算支應，未來各相關部會將盤點現有資源研提相關計畫經費，以共同推動相關可行措施。

三、管考機制

本方案請各部會研提社會創新發展之具體相關措施或推動計畫，每年就執行成果提報行政院社會創新聯繫會議，並滾動式檢討、協調及整合管控績效。

伍、預期成果及影響

本方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完成以下量化及質化成果：

一、量化指標

推動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量化指標
價值培育	促進在地實踐	1. 每年導入至少 2,500 名師生參與解決在地需求。(教育部)
	研習社團會務	2. 每年補助至少 70 組新創團隊，並協助 60%成立事業。(教育部)
	培養人文創新	3. 每年導入 350 人次參與會務培力。(內政部)
	公開政府訊息	4. 每年辦理 25 場合作事業相關活動，導入 750 人次參與。(內政部) 5. 提升外界社會創新認知比率全程總計至少 80%。(經濟部)
資金取得	串連外界資源	1. 每年投入原住民族創業相關貸款 2 億元。(原民會)
	強化投資環境	2. 每年提供 20 家原民企業最高 100 萬元創業補助。(原民會) 3. 建構 10 處原住民族產品拓銷實體通路，提供至少 100 家原民業者商品上架銷售。(原民會)
	增設融資管道	4. 引導上市(櫃)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發展。(金管會) 5. 串聯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每年至少 0.8 億元。(經濟部)
	整合相關補助	6. 媒合社會創新企業與全國 CSR 資源 10 案。(經濟部) 7. 每年串聯至少 7 家中大型企業合作建立共創聯盟。(經濟部) 8. 藉由各項投資方案協助提供社會企業營運資金，並可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國發基金)
創新育成	在地紮根培力	1. 每年推動青年發展在地創新服務相關計畫 30 件。(文化部)
	擴展實驗機制	2. 提供區域輔導 100 家次，進而促成社會創新協作典範 10 案。(經濟部) 3. 每年連結社創相關社群至少 6 單位。(經濟部)
	多元輔導培訓	4. 建置社會創新企業登記/登錄作業。(經濟部) 5. 每年提供社創實證法規建議 6 案。(經濟部) 6. 每年至少輔導 20 家農村企業發展。(農委會)
	社會創新企業登記	7. 每年辦理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相關人才輔導至少 5 人次。(原民會) 8. 每年辦理原住民族新銳設計進駐創作甄選或邀請至少 5 人次。(原民會) 9. 辦理樂舞影音創作、編曲、編舞、錄音室實務、音響控制培訓課程，完成相關訓練 10 人次。
法規調適	新創法規調適平臺	每年協助新創釐清法規適用疑義與鬆綁相關法規 20 案。(國發會)
	法規鬆綁建言平臺	

推動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量化指標
推動拓展	盤整推廣社創典範	1. 發展社會影響力評估工具，提供社會企業自我診斷依據。(衛福部) 2. 推展各區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設置實驗場域或者串接/優化在地實體推動平台，全程總計至少 10 處。(經濟部)
	社會創新採購獎勵機制	3. 每年辦理 70 場社會創新相關廣宣活動。(經濟部) 4. 每年辦理 Buying Power 社創採購獎勵機制至少 1 場。(經濟部)
	規劃社創人才培訓課程	5. 展示臺灣社會創新成果，體現社會影響力每年至少 5,000 萬元。(經濟部) 6. 每年以社會創新模式提供就業弱勢族群在地就業機會 1,000 個。(勞動部)
	推動社會創新創造就業機會	7. 每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培訓 125 名專案管理人。(勞動部)
國際連結	以社會經濟入口網作為展現我國社創成果平臺	1. 維運社會經濟入口網。(勞動部)
	建立全球網絡	2. 每年辦理社創國際盛會至少 1 場。(經濟部)
	組團參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3. 每年參與國際社創重要活動至少 1 場。(經濟部)

二、質化成果

- (一) 提升國內社會創新認知及共識，引發社會大眾積極共同參與社會與環境解題。
- (二) 建立我國社會創新友善籌資環境，有效鏈結社會創新組織發展相關資金管道。
- (三) 整合跨部會建立資源、輔導體系及行政協調機制，有效引入各方支援措施。
- (四) 降低社會創新推動相關法規遵循成本，有效促進多元社會創新模式於各地運作。
- (五) 打造社會創新生態系統，如建置交流平臺、連結區域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等，吸引外界投入推展社會創新行列。
- (六) 藉由國際社會創新相關活動建立全球交流網絡，提升國際知名度及合作機會。

陸、附則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方案推動策略另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工作項目、經費匡列及期程

(一)教育部

計劃策略	價值培育				
計畫名稱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年度預算	107 年 61,877 萬元	108 年 (預計爭取)	109 年 (預計爭取)	110 年 (預計爭取)	111 年 (預計爭取)
主要內容	<p>(1) 學校藉由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科系、跨領域、跨團隊、跨校串聯的力量，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進而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問題的理解、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p> <p>(2) 學校依學校能量與發展特色可提出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與其他等 5 大議題申請計畫，107 年共核定 116 校 220 案計畫。</p>				
預期績效	<p>(1)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依個案計畫與實際場域編寫預期績效。著重師生對在地問題的需求瞭解、因應策略的產生、與共同解決，107 年參與師生及民眾人數達 2,500 名以上；108 年參與師生人數達 2,500 名以上，民眾人數達 3,000 名以上；109 年參與師生人數達 5,000 名以上，民眾人數達 8,000 名以上；110 年參與師生人數達 5,000 名以上，民眾人數達 8,000 名以上。</p> <p>(2) 增列計有 150 所大專校院將善盡社會責任納入校園治理架構，落實在地連結與實踐。</p> <p>(3) 5 年補助 500 件以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帶動 20,000 名以上大專校院師生參與投入解決在地問題。</p>				

計劃策略	價值培育				
計畫名稱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年度預算	107 年 5,011 萬元	108 年 (預計爭取)	109 年 (預計爭取)	110 年 (預計爭取)	111 年 (預計爭取)
主要內容	<p>鼓勵青年發揮創意及所學，組成創業團隊，由政府提供創新創業的實驗場域及資金協助，形塑大專校院校園創新創業風氣，蘊育未來經濟發展新創能量，本計畫分為「文創業」、「服務業」、「製造業」、「社會企業」(107 年新增) 四種產業別進行創業團隊徵選及補助，並分二階段進行：</p> <p>(1) 第一階段主要由近 5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或大專校院在校生，及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提出創業計畫及學校育成單位提出輔導計畫共同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獲補助 50 萬元之創業基本開辦費 (其中 15 萬為學校育成費用)，獲補助團隊必須接受育成單位輔導創業 6</p>				

	<p>個月。</p> <p>(2) 第二階段創業績優團隊評選，由通過第一階段補助且設立公司之創業團隊提出申請，獲選團隊可獲得 25 萬至 100 萬元之創業獎勵金，並將再接受育成單位輔導 1 年。</p>
預期績效	結合大專校院育成能量，補助 70-80 個新創團隊，並協助其中至少 60% 創業團隊成立新創事業並持續營運，促進創業點子事業化，協助青年創業實踐。

(二) 勞動部

計劃策略	推動拓展				
計畫名稱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年度預算	107 年 35,000 萬元	108 年 35,000 萬元	109 年 35,000 萬元	110 年 35,000 萬元	111 年 35,000 萬元
主要內容	<p>(1)透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扶持民間團體穩健營運，提供創造社會價值之在地就業機會，協助就業弱勢族群改善其就業體質，重返一般職場就業，解決失業問題。</p> <p>(2)以「促進就業」及「提升職能」等面向，規劃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並研發教材，協助民間團體或有心朝社會創新發展之個人，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創新提案。</p>				
預期績效	<p>(1)以社會創新模式提供就業弱勢族群在地就業機會 1,000 個。</p> <p>(2)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培訓 125 名專案管理人。</p>				

計劃策略	國際連結				
計畫名稱	參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及社會經濟入口網維運計畫				
年度預算	107 年 70 萬元	108 年 70 萬元	109 年 70 萬元	110 年 70 萬元	111 年 70 萬元
主要內容	<p>(1)經營管理社會經濟入口網提供資料授權開放，提供各部會社會創新、社企資訊及成果上架彙流服務，以雙語公開臺灣社會企業創新發展現況及成果，與世界接軌行銷我國積極發展社會創新之形象風貌。</p> <p>(2)持續更新臺灣社會創新案例介紹，適時推出工具書並透過「社會經濟入口網」擴大知識分享。</p> <p>(3)107 年由勞動部擔任組團參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SEWF) 之幕僚單位，並整理相關組團工作，與外交部共同協商未來之幕僚作業流程。</p>				
預期績效	<p>(1)公開展現臺灣社會企業創新發展現況及成果，作為國際社會瞭解我國社會創新成果之優先搜尋平臺。</p> <p>(2)作為各部會組織知識學習分享平臺。</p> <p>(3)參與 107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p>				

(三)文化部

計劃策略	創新育成				
計畫名稱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作業要點及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500 萬元	1,500 萬元	1,500 萬元	1,500 萬元	1,500 萬元 (預計爭取)
主要內容	(1)鼓勵導入青年人力駐點社區，協助新興社區建立社區願景及規劃執行方案，堅壯社區組織發展。 (2)獎勵青年回留鄉投入社區工作，深耕在地文化與推動社會創新設計。				
預期績效	透過補助及獎勵機制，鼓勵青年發展在地創新服務，實踐自我價值或堅壯社區組織發展之相關計畫約計 30 件。				

(四) 經濟部

計劃策略	創新育成、國際連結					
計畫名稱	社會創新企業支援平台(107)、科技社會創新促進價值躍升計畫(108-111)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6235.4 萬元	11,050.4 萬元 (預計爭取)	11,050.4 萬元 (預計爭取)	11,050.4 萬元 (預計爭取)	11,050.4 萬元 (預計爭取)	
主要內容		預期績效				
展社創地圖	(1) 找問題：運用開放資料、大數據分析，定義各地社會議題，並評估議題之解決關鍵。 (2) 徵解方：公開徵求實作團隊，並協助團隊至當地進行解方試驗。 (3) 增能量：蒐集並展現國內外社會議題之成功解方，並將於平臺透明、具體呈現臺灣各地社會議題的推展程度、資源投入		(1) 進行科技社會創新議題研析、專案評估報告每年 12 案。 (2) 提供區域輔導 100 家次，進而促成社會創新協作典範 10 案 (3) 盤點社創組織每年至少 90 單位。 (4) 連結社創相關社群每年至少 6 單位。 (5) 辦理 Buying Power 採購獎勵成果 1 場 (6) 辦理社會創新小旅行 3 場 (7) 進行社會創新媒體廣宣 1 式 (8) 社會創新登記/登錄作業 1 式 (9) 社會創新主題展覽 5 場 (10) 形塑我國社創議題 4 項 (11) 辦理社會創新廣宣活動 100 場			
助社創實驗	(1) 遍全臺：串聯縣市社創組織，以社創中心經驗與模式協助發展在地社創中心。 (2) 推實驗：運用公民科技等相關應用擴張實驗範圍，形成滾動式行動解決方案。 (3) 拓市場：推動社創獎勵機制及消費識別，引導外界資源與社創企業進行採購、投融資、合作等。		(1) 串聯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每年至少 0.8 億元。 (2) 提供社創籌資服務每年至少 10 案。 (3) 推展各區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設置實驗場域或者串接/優化在地實體推動平台，全程總計至少 10 處。 (4) 提供社創實證法規建議每年 9 案。 (5) 推動公民科技強化社創營運模式每年至少 6 案。 (6) 社會創新輔導服務 100 次，並加速育成輔導 10 家。 (7) 媒合社會創新企業與全國 CSR 資源 10 案。 (8) 輔導 5 家社創進駐團隊。 (9) 建立共創聯盟，串連 10 家中大型企業合作。 (10) 促進社會創新合作案 3 案			

暢國際永續	<p>(1) 使卓越：陪伴具潛力之社會創新企業並協助規模化，擘劃國際市場藍圖及連結相關資源。</p> <p>(2) 串國際：連結國際重要社會科技與社會創新組織與活動，配合參訪與經驗交流建立合作機會。</p> <p>(3) 倡全球：舉辦年度臺灣科技社會創新國際盛會，提升我國社會創新相關組織之國際能見度。</p>	<p>(1) 連結國際社創團體每年 5 單位。</p> <p>(2) 辦理社創國際盛會每年 1 場。</p> <p>(3) 展示臺灣社會創新成果，體現社會影響力每年至少 5,000 萬元。</p> <p>(4) 提升外界社會創新認知比率全程總計至少 80%。</p> <p>(5) 參與國際社創重要活動 1 場。</p>
-------	---	--

(五) 內政部

計劃策略	價值培育				
計畫名稱	社會團體與合作事業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5 萬元	15 萬元	15 萬元	15 萬元	15 萬元
主要內容	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培力研習及教育訓練。				
預期績效	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會務培力研習，預計 350 人次參與。				

計劃策略	價值培育				
計畫名稱	社會團體與合作事業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20 萬元	120 萬元	120 萬元	120 萬元	120 萬元
主要內容	(1) 辦理籌組合作社講習會。 (2) 辦理合作社幹部合作教育訓練。				
預期績效	(1) 每年辦理 15 場次籌組合作社講習會，預計 450 人次參加。 (2) 每年辦理 10 班次合作社幹部合作教育訓練，預計 300 人次參加。				

(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

計劃策略	法規調適				
計畫名稱	新創法規調適平臺、法規鬆綁建言平臺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0 萬元	0 萬元	0 萬元	0 萬元	0 萬元
主要內容	<p>(1)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由各部會釐清新創業者具體法規調適疑義，如涉及跨部會協調需求，至本平臺提案以邀集各法規主管機關召會研議。</p> <p>(2)法規鬆綁建言平臺：蒐集人民與商會團體相關建言進行溝通協調，鬆綁不必要之法規以建立便民效能之法制環境；彙整各部會經自主檢視業管法規所定期提出之鬆綁成果。</p>				
預期績效	依民眾、商會或部會提案，適時辦理跨部會法規調適工作，以釐清法規適用疑義與排除法規適用障礙。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計劃策略	創新育成				
計畫名稱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3,000 萬元	3,000 萬元	3,000 萬元	3,000 萬元	3,000 萬元
主要內容	遴選優質潛力農村社區企業，強化企業化經營及運作能量，形成農村產業領頭羊，活絡在地經濟。				
預期績效	107 年至 111 年預期輔導 100 家農村企業。				

(八)衛生福利部

計劃策略	推動拓展				
計畫名稱	辦理營造友善社會企業生態圈系列計畫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58 萬元	200 萬元	200 萬元	200 萬元	200 萬元
主要內容		預期績效			
推廣 社會創新	(1)刊登 NPO 有關社會創新資訊。 (2)辦理社會創新講座。	(1)加強宣傳網絡平臺，提升社會創新商品及其價值之訊息點閱率。 (2)促進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群內部資訊分享、交流與互助合作。			
提升 社會創新 知能	辦理社會影響力評估工作坊、教育訓練，提升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創新相關認知。	(1)預計於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設計當中，納入社會創新的理念意涵。 (2)預計於 107 年度至少辦理 1 場次，並預計有 80 家基金會參與。 (3)預計辦理每年辦理 1-3 場深化社會創新知能課程或工作坊。 (4)發展社會企業社會影響力評估工具，提供社會企業自我診斷依據，並適時結合業師輔導機制，協助社會企業穩定發展。			
開發 社會創新 亮點案例	蒐集社會創新之成功案例。補助辦理社會創新相關活動或方案。	(1)持續補助在地從事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辦理社會創新相關活動或方案。 (2)運用多元媒體工具推廣社會企業成功案例，宣導其核心價值及產品，提升社會企業能見度，增進民眾對社會企業了解及認同，使社會企業能夠和市場需求端獲得穩定連結。			

(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計劃策略	資金取得				
計畫名稱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等各項投資計畫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	---	---	---	---
主要內容	與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於社會企業，協助提供社會企業營運資金，透過經濟部輔導資源、民間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及天使投資人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				
預期績效	健全對民間企業投資市場機制，增加社會企業成功營運機會，達到扶植社會企業之目的。				

註 1：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匡列 1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皆可運用於投資社會企業。

註 2：國發基金將以年度投資預算支應，不另編列投資社會企業預算。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計劃策略	資金取得				
計畫名稱	介接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資源計畫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	---	---	---	---
主要內容	為引導上市（櫃）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發展，本會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配合參與經濟部規劃辦理之社會創新相關宣導活動。				
預期績效	引導上市（櫃）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源投入社會創新，以利我國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的。				

(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計劃策略	資金取得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20,000 萬元	25,000 萬元	(尚未匡列)	(尚未匡列)	(尚未匡列)
主要內容	原民會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原住民族青年或原住民族企業主開創或經濟事業發展因資金需要者，由本基金提供融資，以籌應資金自立創業。				
預期績效	107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款之貸放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				

計劃策略	資金取得、創新育成				
計畫名稱	107-110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導精實創業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3,000 萬元	3,000 萬元	3,000 萬元	3,000 萬元	(尚未匡列)
主要內容	透過創業競賽，提供 20 家兼具文化、創意及潛力之原住民族企業家最高 100 萬元創業補助金。同時輔以長達 6 個月之深度實地、陪伴式輔導，提升創業能量，鼓勵原住民族返鄉創造就業機會，影響整個部落產業生態圈，達到「創業」、「就業」及「產業」三業結合，同步提升願景。				
預期績效	提供新創事業 20 家團隊創業補助金及企業顧問診斷輔導，提升創業競爭力。				

計劃策略	創新育成				
計畫名稱	105-108 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5,173 萬元	5,846 萬元	(尚未匡列)	(尚未匡列)	(尚未匡列)
主要內容	辦理「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及「原住民樂舞影音創作產業推廣計畫」，於「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聚落-創作研習區」完備人才培育所需軟硬體設施及機制。				
預期績效	(1)辦理原住民族文創設計產業人才創新育成輔導至少 5 人次、新銳設計進駐創作甄選或邀請至少 5 人次。 (2)辦理樂舞影音創作、編曲、編舞、錄音室實務、音響控制培訓課程，完成相關訓練 10 人次。				

計劃策略	創新育成				
計畫名稱	107-110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				
年度預算	107 年 2,693 萬元	108 年 9,000 萬元	109 年 12,000 萬元	110 年 6,000 萬元	111 年 (尚未匡列)
主要內容	為拓展原住民族產品通路，依地區原住民族產業特性，建立符合市場實務且可行性之整體機制，串連各地區的原住民族企業，以建構原住民族特色商品行銷網絡，及開發具發展潛力之地方產業與區域特色，提升原住民族商品的市場能見度，朝向「一縣一據點」的整體願景。				
預期績效	透過城鄉通路串接，於都會地區挑選低度利用公共空間，建構 10 處原住民族產品拓銷實體通路，解決原鄉地區產品通路問題，提供至少 100 家原住民族業者商品上架銷售。				

(十二) 科技部

計劃策略	價值培育				
計畫名稱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5,000 萬元	7,200 萬元	7,200 萬元	7,200 萬元	7,200 萬元 (預計爭取)
主要內容	從大學和社區深耕出發，帶著實作經驗，透過不同的傳播媒介，與更多關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研究者、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相互交流，進而加入實踐與改革的行列，擴大對社會的影響力。第二期(105-108)計畫補助 4 校，第三期(107-110 年)新增補助 2 校。				
預期績效	由學術研究出發，進行在地實踐、解決問題，於實際操作後反饋至學術研究，期待能建立多元學術典範。				